

特急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通知）

内卫基字〔2011〕892号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 民政厅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提高农村牧区重性精神病等 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卫生局、民政局：

为落实国务院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规范医疗机构诊疗行为，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逐步提高农村牧区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根据卫生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11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有关工作的通知》（卫农卫发〔2011〕27号）精神，在总结评价提高农村牧区儿童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医疗保障水平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在全区选择病程长、危害程度深，治疗费用高，容易导致贫困的病种，提高其医疗保障

水平试点，特制定《内蒙古自治区提高农村牧区重性精神病等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试点实施方案（试行）》，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岳 峰

联系电话：0471—6944128



主题词：卫生 农村牧区 通知

抄送：自治区医改办。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办公室

2011年8月29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校对：岳 峰

共印18份

内蒙古自治区

提高农村牧区重性精神病等重大疾病

医疗保障水平实施方案（试行）

开展提高参合农村牧区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试点工作，是减轻患重大疾病参合农牧民医疗费用负担的重大举措，是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针对重性精神病、终末期肾病、耐多药结核病和布鲁氏杆菌病（以下简称重大疾病）的医疗救治实际，提高其医疗保障水平，能够缓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为此，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要求

1. 确定病种，定额费用。选择病程长、危害程度深，治疗费用高，容易导致贫困的重性精神病、终末期肾病、耐多药结核病和布鲁氏杆菌病，通过实施临床路径管理，锁定费用，按病种付费，切实减轻重大疾病患者就医负担；
2. 共同负担，合理保障。重大疾病医疗费用由新农合基金、医疗救助基金与患者个人合理分担，通过提高新农合补偿水平与提高医疗救助水平的紧密结合，有效提高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
3. 定点救治，确保质量。选择服务能力强、诊治条件好、费用低的二、三级医院作为定点救治医院，实行门诊或住院治疗，保证医疗安全和医疗质量。

二、定点救治医院及费用定额

(一) 重型精神病

指精神分裂症、双向情感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分裂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严重精神发育迟缓需长期住院治疗的精神疾病。

1. 定点救治医院。自治区、盟市级精神病专科医院为定点救治医疗院，各盟市卫生局根据当地实际确定本地定点救治医疗院，并签订救治协议，报自治区卫生厅备案；

2. 付费定额。重性精神病患者在定点救治医院住院治疗，医疗费用采取按床日定额付费的方式予以补偿。患者每日自付 10 元。按床日定额付费标准（不含自付部分）：45 天以内，190 元/日；46 天至 90 天，170 元/日；91 天至出院，110 元/日。

(二) 终末期肾病

1. 定点救治医疗机构。终末期肾病透析，由具备血液透析、腹膜透析条件和技术能力的二级以上医院承担。各盟市卫生局根据当地实际确定本地定点救治医疗机构，并签订救治协议，报自治区卫生厅备案；

2. 付费定额。血液透析（一般每周每人不超过 3 次），腹膜透析（一般每日透析液不超过 4 袋）。患者在二级医院救治每月自付 100 元，在三级医院救治每月自付 150 元。定额付费标准（不含自付部分）：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每月 5000 元。

(三) 耐多药结核病

1. 定点救治医院。自治区、盟市级传染病专科医院承担救治任务，各盟市卫生局根据当地实际确定本地定点救治医院，并签订救

治协议，报自治区卫生厅备案；

2. 付费定额。患者每月自付 100 元。付费定额(不含自付部分): 1500 元/月。

(四) 布鲁氏杆菌病：各盟市确定定点救治机构，急性期和慢性期治疗均按住院政策补偿。

补偿比例为：新农合承担 80%，其余 20% 由个人负担。

三、补偿范围及支付

(一)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患者，列入付费范围

1. 患者须参加新农合；
2. 患者为农村牧区医疗救助对象；
3. 患者疾病诊断及主要治疗方法须同时符合本方案规定的疾病范围；
4. 患者须在定点救治医院救治；
5. 患者按规定治疗方法治疗所发生的医药费用。

(二) 以下医药费用，不列入付费范围

1. 患者不在定点救治医院治疗或采取非本方案规定的治疗方法，均不列入付费范围，按新农合统筹地区原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2. 在一个参合年度内，患者因非规定的重大疾病再次住院发生的医药费用，按新农合统筹地区原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3. 主要费用已由其他项目予以减免的患者，不再享受本方案规定的补偿政策，剩余费用按新农合统筹地区原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三) 费用支付

1. 依据上述病种的医药费用的定额标准(不含布鲁氏杆菌病)，

新农合基金承担 80%，民政医疗救助基金承担 20%。超出定额部分由定点救治医院承担；

2. 新农合基金对重大疾病的患者的定额补偿，不受新农合报销药品目录与诊疗项目目录限制，且不计入患者当年新农合封顶线计算基数；

3. 特例。因自动出院、转院、死亡等特殊原因，重大疾病患者中途退出主要治疗且医药费用未达到定额标准的 50%，按实际发生的住院医药费用，新农合基金与医疗救助基金分别按照 80%、20% 的比例支付；

4. 按照医药费用增长的幅度，定额费用每两年进行一次调整，由自治区卫生厅、民政厅另行发文通知。

四、住院与结算流程

（一）确定诊断

1. 重性精神病患者必须在盟市级及以上精神病专科医院确定诊断并出具诊断证明；

2. 终末期肾病患者必须在旗县级及以上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确定诊断并出具诊断证明；

3. 耐多药结核病患者必须在盟市级及以上传染病专科医疗机构确定诊断并出具诊断证明；

4. 布鲁氏杆菌病经当地地方病机构或疾控中心出具诊断证明。

（二）定点救治手续

1. 患者带定点救治医院确定诊断证明，参合证（或卡）、身份证（或户口簿），到当地新农合经办机构登记备案，并填写重大疾

病救治登记表（附表 1），登记表一式四份，由统筹地区新农合经办机构、民政部门和定点救治医院留存（患者办理救治手续时交医院）、患者本人留存。

2. 患者携带参合证（或卡）、身份证件（或户口簿）、重大疾病救治登记表等到定点救治医院就诊，定点救治医院审查患者参合身份，开具入院（或门诊救治）通知单，标注“新农合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类别进行跟踪救治管理。

（二）患者办理定点救治手续时，按规定病种交自付定额标准，住院治疗的患者不需要交住院押金。

（三）费用结算

患者在定点救治医院发生的救治医药费用，由医院先垫付。每月 10 日前定点救治医院按月向患者所在地新农合经办机构、民政部门分别提交《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重大疾病救治资金结算申请表》（附件 2），以及结算申请材料（包括身份证件或户口本复印件、合作医疗证复印件、救治申请表、出院小结、病情诊断证明书、住院费用详细清单、住院医药费用发票）。新农合经办机构按规定对定点救治医院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经当地民政部门确认后，在收到申报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定点救治医院拨付补偿结算资金。

四、组织管理

（一）自治区卫生厅根据卫生部临床路径或诊疗规范，对定点救治医院服务行为进行日常监管。定点救治医院应严格审查与确认患者参合身份以及是否符合重大疾病范围。对不符合重大疾病范围的患者应做好政策解释工作。承诺并严格按照卫生部确定的重大疾病临床路径进行诊疗和收治患者，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与收费行为，

保证医疗安全和医疗质量，主动接受监管。定点救治医院不得拒收、推诿危重重大疾病患者；不得将重大疾病范围之外的病种（或治疗方法）升级或串换为重大疾病范围内病种（或治疗方法），增加新农合基金支出；不得减少重大疾病规范化诊疗方案中包含的诊疗项目与服务内容，损害患者的利益；不得将重大疾病规范化诊疗方案包含的医药费用通过外购处方、门诊处方、门诊检查、外院检查、分解住院、分解费用等各种方式排除在住院医药费用之外，让患者自付，增加患者经济负担。

（二）定点救治医院违反上述规定，卫生厅给予通报批评处理，责令整改，并依法依规给予暂停或取消该病种定点救治医院资格等严肃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三）各级统筹地区新农合经办机构要广泛宣传、告知参合农牧民重大疾病范围、定点救治医院、管理及补偿政策，积极引导重大疾病患者到定点救治医院就诊；负责审核与结算重大疾病患者新农合定额补偿费用，简化相关程序，及时拨付定点救治医院的垫付资金。

（四）本实施方案由自治区卫生厅基层卫生管理处负责解释，自 2011 年 9 月 10 日起实施。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重大疾病救治申请表
2.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居民重大疾病救治费用结算表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重大疾病救治申请表

患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患者照片 (加盖经办机构骑缝章)
身份证号						
合作医疗证号						
家庭住址						
代办人 (监护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初诊医院			初诊诊断			
代办(监护)人 申请	本年度参合, 在 医院初诊符合 病救治条件, 申请 治疗。 签名(手印): 年 月 日					
统筹地区 新农合经办机 构、民政部门	统筹地区新农合经办机构 签章: 联系电话:		统筹地区民政局 签章: 联系电话:			
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救治医院专家 组复审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救治医院 合管办意见	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一式4联, 救治程序完成后分别由统筹地区新农合经办机构、民政部门、救治医院和患者本人留存(新农合经办机构及民政部门联由救治医院每月连同《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重大疾病救治申请表》一并提交统筹地区新农合经办机构)。

2、申请人在医院办理救治手续时需同时提交身份证(或户口本)及合作医疗证原件、县级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及病历资料。

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民重大疾病救治费用结算表（ 病）

(年 月)

救治医院:

定额标准: 元/日/月

住院号	合作医疗证号	患者姓名	性别	诊断	入院(办理救治)日期 (年月日)	本月救治(住院)日数 (日)	本月救治 总费用 (元)	新农合 补偿金额 (元)	医疗救助 补偿金额 (元)	患者签字
合计										

注: 本表一式3份, 分别由统筹地区新农合经办机构、民政部门、定点医疗机构存档备查。

财务负责人(盖财务章): _____ 填表人: _____ 填写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系电话: _____